

证券代码：872638

证券简称：亮星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亮星股份广告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亮星股份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公司在单笔购买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且持有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四）决策程序

此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间有效。

（五）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科学选择投资机会，投资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动态调整，并对投

资流程进行全程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对投资资金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发生投资行为后由财务部及时记账，逐笔核对。

4、资金账户管理人员定期向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汇报账户资金变动和收益情况。

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北京亮星股份广告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亮星股份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19 日